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农贸市场绿色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专业需包含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需包含项目咨询,资信等级为甲级。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为积极提升改造国有农贸市场资产、引进有实力的社会资本、提升市场经营环境与服务水平。对信宜市境内范围内具备交易条件的 28 个国有农贸市场进行系统性改造、升级与运营。 2. 服务内容：



		实施方案编制、偿使用协议编制等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信宜市农贸市场绿色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信宜市农贸市场绿色改造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等咨询报告。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质量/进度要求：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 - 备注：中标人提交阶段成果文件之日起至该阶段成果通过审批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工期内。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茂名市信宜市。 2. 方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咨询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印发 PPP 项目咨询收费参考的通知》（粤咨协〔2016〕28 号）； - 下浮区间：1.00%-5.00%；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咨询服务报告的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咨询服务正式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4、中标人在每次收款前应向招标人递交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支付费用。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